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不罚告字（2024）50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南华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BLKD3LJ

经营场所：花垣县工业园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饶腾

2024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花垣县龙潭镇祥和村的花垣县长丰尾矿库铅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建成采砂、洗砂生产线。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2条烘干生产线、1条特种砂浆生产线、1条制砖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





(¥1399650.00) 元整。

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案审会集体讨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湘环发〔2023〕1号的通知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需进行陈述、申辩，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如需进行听证，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此权利。

（引用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附后）

联系单位：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联系电话：0743-7227109

地址：花垣镇柑子园南路 19 号 邮编编码：416400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